					1.立治	土陰						$T_1$	立法委	:昌
申報人姓名	周伯倫	À	服利	<b>务機關</b>	2.					→職稱		2.		
配 偶	及	<del></del>	成	年 子	<del>女</del>	M	记作	禺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自	胃 女	Ł		名	稱			-	謂	姓			2
<del></del> 妻		東淑玲	子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	落	面(平	方公)	積 (2)	權利	範圍	](持分	)	所有*	權人
台北市松山	<b>區逸仙科</b>	设2小、	段365號	<u> </u>			1,6	553	1000	0分;	之124		周伯倫	ì
台北市大安	<b>區復興</b> 科	设1小、	段406號	}		1,8	350	9000	分之		周伯倫			
台北縣瑞芳	<b>滇龍潭</b> 均	<b>省段</b> 1	66-27號	3			1	.00	所有	權全	部		周伯倫	ì
2.房屋														
房	屋	標	示	面 (平	面 積 權利範圍(持分) (平方公尺)						所有權人			
台北市松山	區逸仙科	设2小、	段365號	及建號	1266		168.	40	所有	權全	部		周伯倫	ì
台北市大安	區復興科	设1小、	段406號	及建號	68852		128.	80	所有	權全	部		周伯倫	ì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
種		類	總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7	———— 有	)
無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台	缸 容	量	牌	照	勃	克 磁	馬	所	7	——— 有	)
無									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
型	式	集	划 造	殿	名	稱	國 ៛	籍 根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,
<del></del> 無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線 1.新臺	国金額: 版 左 劫	<u> </u>	6	290,000	元)						L_			

種 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	
支票存款	台灣銀	艮行			周伯倫		90,000		
活儲	台北針	<b>艮行</b>			周伯倫			200,000	

種	類	幣	۲.	別	存		放		機			構	À	1		金			豥
俚	<b> </b>	il)		D'S	15						件	<i></i>	A		折合新臺幣價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耳	見金	或旅	行支	票)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
幣	別	Ρ̈́F	ř	<b>本</b>	Ī		4	<u> </u>					額	折	合	新臺	幣	價	割
無		<u> </u>				y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 股票(編	(股 息價	票、 額:	票券	、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元)			
種						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<b>可價額</b>		總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約	息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
——— 種							所	有	人	單位	ž數	10 7,	栗面價額			總			客
<del>無</del>																			
3.	債券(約	息價	額: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元)			<u></u>							
<del></del> 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支數	T.	<b>東面</b>	價 額		總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	*券(	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
——— 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支數	4	票 面	價 額		總			客
<del></del> 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-他財産																		
財		,	産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•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	 金額	;	<del></del>				元)	)	T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J	止	金			客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務(總:	金額	:		15,	000,	000	元)	)										
<del></del>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-	及		地	<del>.</del>	址	金			箸
 抵押貸	款	周伯	白倫		台北銀行總行營業部											-	5,0	00,0	00

第五〇期

出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致

察 監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周伯倫

申報日期: 86年11月7日